

# 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 (报废资产一批) 搬运规则

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和无锡惠联垃圾热电有限公司拟处置的报废资产一批，通过无锡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转让。为确保本次资产顺利搬运，特制定本规则。

### 1. 资产搬运范围

本批搬运处置的资产主要是转让方与受让方双方确认的报废资产（详见公告附件 1 资产清单），交接时以现场状况为准。

### 2. 时间规定

2.1 受让方自完成资产交割次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内，将上述资产装卸搬运完毕，逾期仍未完成搬运的，则作自动放弃处理，并视作为转让方已全部履行交付义务，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调后进行搬运。

2.2 受让方进入场地搬运的时间为工作日每天早上 8 点 30 分，撤离场地的时间为每天下午 4 点 30 分（节假日、休息日除外）。

### 3. 安全责任

3.1 受让方必须签署安全协议后方可进场，提供搬运作业人员有效身份证明，并明确各作业人员的安全责任，以便转让方备查。

3.2 搬运资产不强行、不蛮干，做到文明搬运作业，转让方现场工作人员有权纠正违规行为。

3.3 转让方不承担搬运现场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如发生安全事故均由受让方负责。

3.4 若在现场搬运过程中发生事故，受让方应分析查明原因，必

要时应立即上报当地所属相关部门。

3.5 受让方应遵循所属区域的疫情防控要求，严格做好防控措施，经转让方同意后可进入场地进行搬运工作。

#### 4. 搬运细则

4.1 受让方的搬运作业人员未经转让方管理人员同意，不得在非搬运区域自由走动，以免影响他人正常的工作。

4.2 不在本次转让范围内的资产不得搬运，如被搬运或损坏缺失，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报请公安机关处置。同时在资产搬运过程中造成房屋结构损坏所带来的经济损失由受让方承担。

4.3 转让方管理人员应配合受让方的资产搬运，受让方在资产装卸搬运过程中发生其他情况应及时与转让方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和协调，确保资产搬运顺利进行。

4.4 转让方的门卫有权检查受让方进出现场的一切车辆，受让方装运资产的车辆一律凭转让方出门证方可放行。

本规则作为受让方与转让方签订《资产交易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或本规则作为《资产交易合同》的附件加盖骑缝章后，双方即受本规则条款的约束。